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2854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pe8j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新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8EG088L1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秀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文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牛瀚锋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57742697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强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860	BH02986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 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863	



项目区（北）



项目区（东）



项目区（南）



项目区（西）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04-652311-04-05-884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文艳	联系方式	18741014555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将军庙将军戈壁滩2号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矿内		
地理坐标	东经 90°07'18.062" 北纬 44°37'35.2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291807652300000170
总投资（万元）	4520.5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681.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43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文件：《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新政函〔2012〕35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新环函〔2016〕9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符合性分析</b></p> <p>（1）产业空间结构</p> <p>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布局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九园”即规划建设9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9个产业园区。</p> <p>（2）各类产业空间布局指引</p> <p>①煤电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和芨芨湖产业园；</p> <p>②煤电冶一体化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西黑山、五彩湾南部和芨芨湖产业园；</p> <p>③现代煤化工产业（包括煤制气、煤制油、煤化工等煤炭相关化工产业）主要布局在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p>

	<p>大井、将军庙和西黑山、岌岌湖、老君庙产业园；</p> <p>④建材等综合类产业主要布局在火烧山、五彩湾南部和芨芨湖产业园；</p> <p>⑤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产业可结合矿区开采进度，在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统筹协调布局。</p> <p>（3）产业定位</p> <p>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p> <p>（4）规划发展总目标</p> <p>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世界级以煤炭、煤电、煤化工为重点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区、国家战略型能源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西部地区能效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级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先导试验区及天山北部工业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为煤炭加工行业，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煤炭清洁利用，末煤烘干技术通过脱水提质，可使水分降低，热值提升，满足发电、化工、建材等领域需求，符合“双碳”战略与循环经济导向。</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促进煤炭资源转化利用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关要求。</p> <p>2.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b></p>
--	--

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为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对照产业名录不属于鼓励类，亦不是属于限制和淘汰类，是“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不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符合
3	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系统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进入开发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5	产业定位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	项目为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促进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6	对于尚无环保手续的新建、扩建煤炭企业，一律停止开发建设	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内。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化土地保育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水污染，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对区域环境无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工程为末煤烘干加工项目，工程属于点状占地，为临时占地，且占地面积较小，造成的自然资源损失量较小。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水、电资源使用

量较少，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工程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未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1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将军庙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各地块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1-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1-1。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ZH6523252001 1	将军庙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p> <p>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p> <p>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p> <p>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符合重点行业准入，符合规划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1、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施污染物“减二增一”。</p> <p>2、本项目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燃料为原料末煤，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p> <p>3、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区在矿区宿舍生活区，生活污水进入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4、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p>	相符

					淀后回用，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p>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风险防控措施，运营期加强风险管理。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p>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燃料煤、电能，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生产过程加强管控合理利用资源，最大程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b>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b>						

“计划”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末煤干燥加工、运输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烘干后的末煤水分含量低更易于储存、运输和使用。项目正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并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到2025年“乌-昌-石”区域在保证企业生产刚性需求的情况下，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所下降。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提升煤矸石、粉煤灰和各种余气、余热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替代。加快构建结构多元、供应稳定的现代绿色能源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本项目为末煤干燥加工项目。末煤其高水分、低热值特性导致运输成本高、利用效率低，传统堆放易造成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干燥脱水后发热量提升，可更好地开拓疆外市场。末

煤干燥技术通过脱水提质，可使水分降低，热值提升，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联防联控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完善联防联控区域骨干电网建设，保障冬季生产电网需求。”

本项目为末煤干燥加工项目。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的燃料为原料末煤，并自带有尾气净化系统和脱硝系统，采用双介流脉冲除尘工艺和 PNCR+SCR 脱硝工艺对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NOx 进行处理。末煤干燥技术通过脱水提质，水分降低，热值提升，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指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房屋建筑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施工场地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临时绿化、对土石方

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道路清扫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末煤干燥加工、运输，不属于列入淘汰类项目的高污染工业项目。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和尾气，环评提出了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裸露的施工占地和土石方进行防尘布覆盖、建筑垃圾施工后及时清运；本项目除尘采用喷雾抑尘系统，旋翼式强制流态化干燥系统配套双介流脉冲低温高湿尾气除尘系统降低排放量，确保粉尘尾气影响降至最低。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7、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纲要提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企业为主体，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的绿色制造体系。以装备制造、煤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材等行业中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为重点，积极发展催化剂回收利用、绿色建筑材料、采矿及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煤矸石、粉煤灰、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的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循环经济。以高新区作为创新引领区，优先发展环境污染处理药剂、节能环保节水环保装备、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准东开发区作为现代煤电煤化工基地，优先发展固废、危废处理、资源化再利用等产业。

加快建设准东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示范区。以煤炭关键核心产业为基础保障，大力推进现代煤电煤化工、煤制燃料、新能源、冶金新材料等核心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关键核心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新基建、数字经济产业的融合发展，

多措并举推动实体产业与绿色金融、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文化教育、高端商务，以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随着煤炭开采机械化程度提升，末煤占比逐年增加，其高水分、低热值特性导致运输成本高、利用效率低，传统堆放易造成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脱水后发热量提升，可更好地开拓疆外市场。末煤烘干技术通过脱水提质，可使水分降低，热值提升，满足发电、化工、建材等领域需求，符合“双碳”战略与循环经济导向。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相关要求。

#### **8、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此条例。

其中：“第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以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调整为重点，深化采煤、燃煤、煤化工、机动车、扬尘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成更有利于末煤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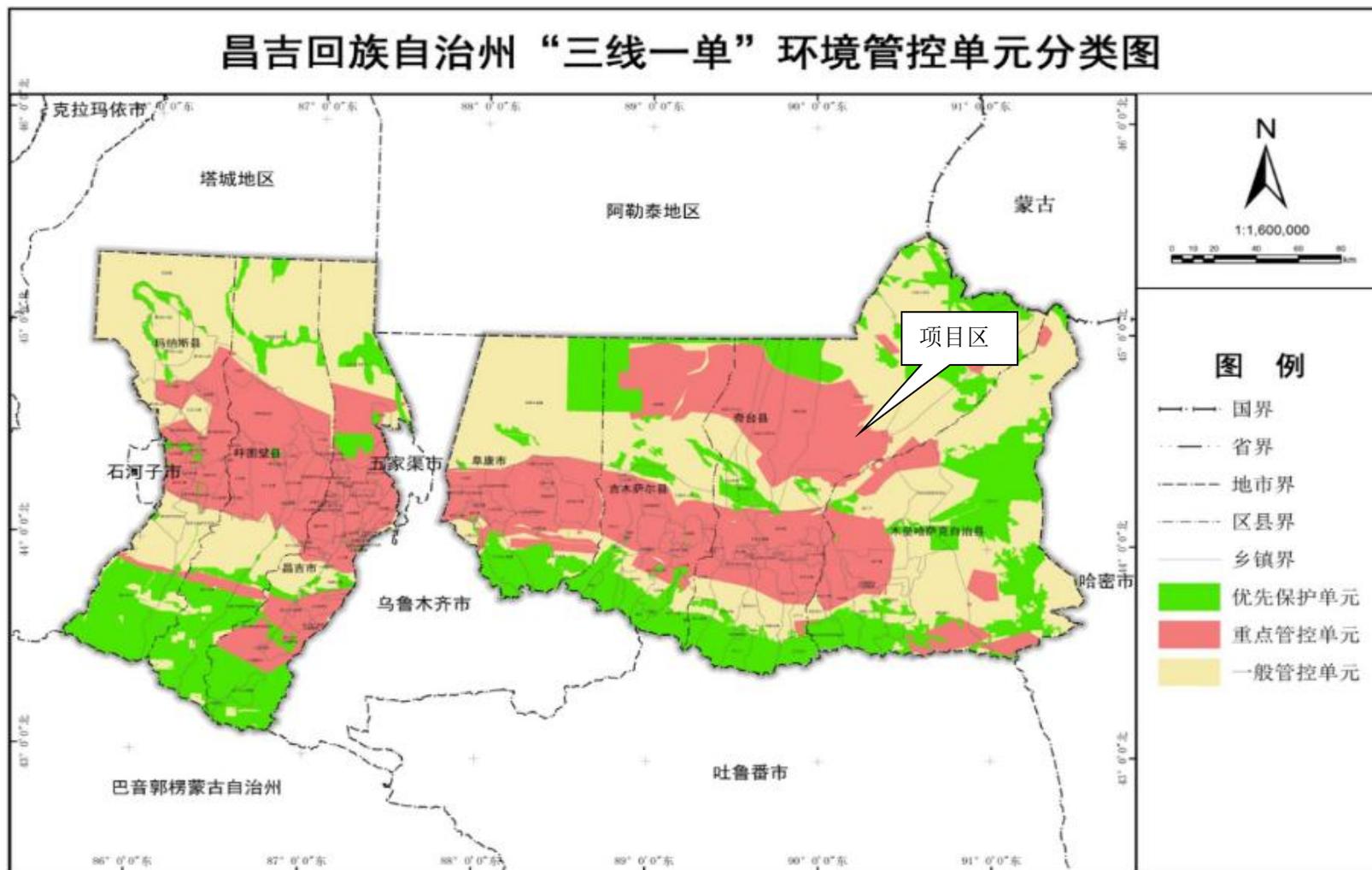
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同时使末煤更易于储存、运输和使用,能够推动准东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 **9、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要求,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有的全封闭储煤棚,且地面硬化,通过喷淋加围挡的措施降低堆场扬尘;项目装卸工序在全封闭式储煤棚内,通过控制车辆装卸高度,篷布覆盖,喷淋降尘降低运输扬尘,项目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相关要求。



附图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矿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90°07'18.062"，北纬 44°37'35.264"。项目占地约 177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13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产品为含水分约 20%的末煤。

### 3、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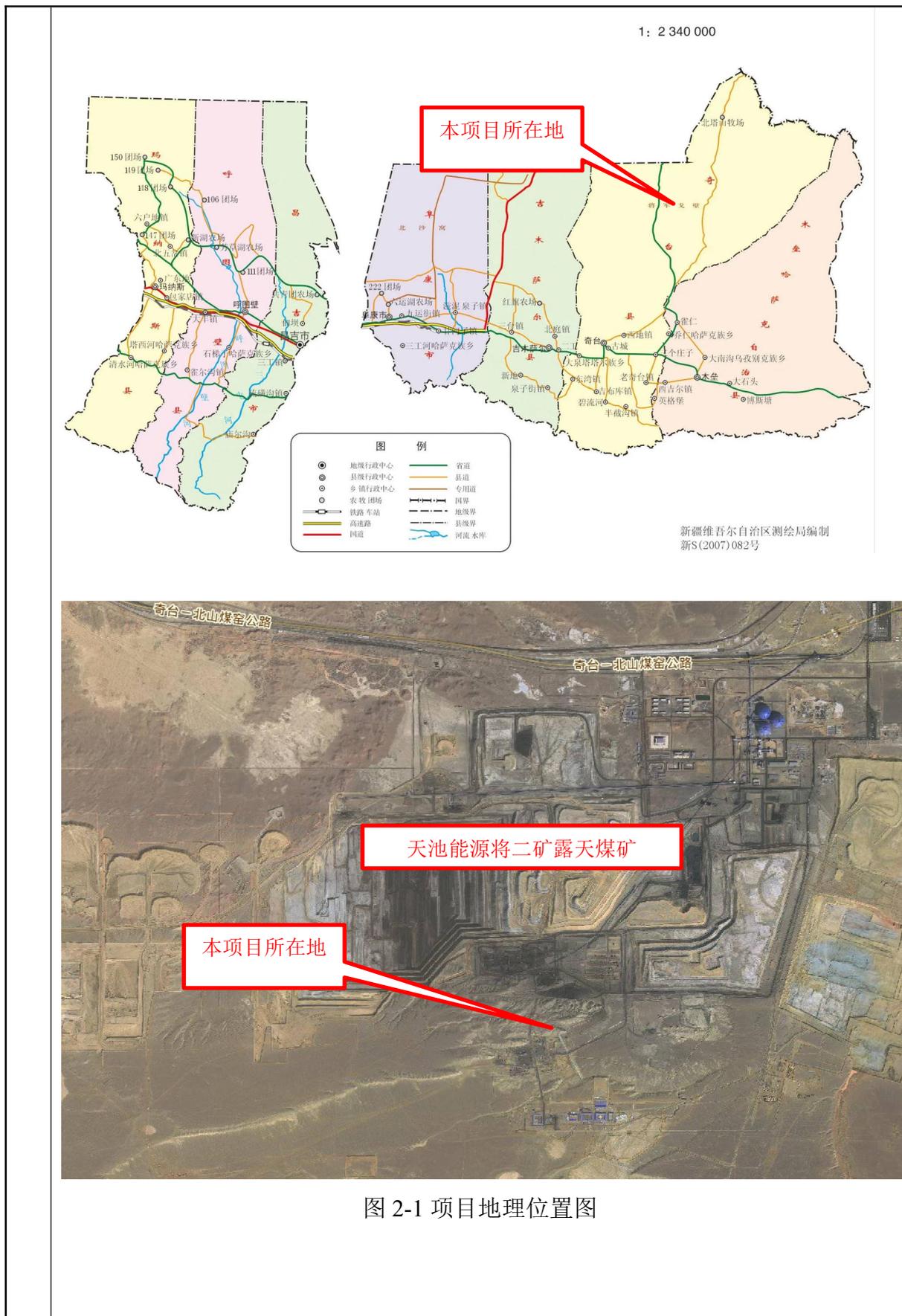
新建末煤烘干车间 1 栋，烘干系统 1 套，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原煤堆放场地、成品仓、破碎站各 1 处、操控室 1 栋，入料带式输送机、出料带式输送机各 1 套。配套给排水、暖通、消防、照明等设施。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干燥车间主厂房	建筑面积 735 m <sup>2</sup> ，采用一套 WJG-20000B 旋翼式流态化干燥系统，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	采用钢结构形式，共 1 层	
储运工程	原煤堆放场地	占地约 100 m <sup>2</sup> ，用于破碎前产品堆放		临时储备
	入料皮带输送区	建筑面积 105 m <sup>2</sup> ，从破碎站到干燥车间主厂房		
	出料皮带输送区	建筑面积 155 m <sup>2</sup> ，从干燥车间主厂房到成品仓		
	成品仓	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同时实现产品装车和落地功能		
	除尘灰皮带输送区	建筑面积 80 m <sup>2</sup> ，从干燥车间主厂房至除尘灰堆放场地		设防雨棚
辅助工程	破碎站	占地约 30 m <sup>2</sup> ，用于破碎原料末煤		
	配电室	建筑面积 89 m <sup>2</sup>	采用钢结构形式，共 1 层	
	空压机室	建筑面积 37 m <sup>2</sup>	采用钢结构形式，共 1 层	
	操控室	建筑面积 60 m <sup>2</sup>	移动彩板房，共 1 层	远离主厂房布置
	变压器站	建筑面积 30 m <sup>2</sup>	箱式变压器	
	充电站	建筑面积 28 m <sup>2</sup>		
	废弃机油存放处	建筑面积 1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矿方提供 35kV 电源点，根据烘干场地及设备负荷自行设计		

建设内容

		供电系统。
	排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产生源主要包括破碎车间降尘水、干燥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跑、冒、滴、漏水等废水经地沟、地漏收集，自流至建筑内集水坑，经集水坑内转排水泵转排至矿区现有冲洗水回收系统。
	供水	由矿方提供水源接入点
	供暖	回收末煤烘干系统余热替代或部分替代传统供暖热源。配电室采用空调进行取暖和降温，空调采暖系统单独设计，单独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煤堆放场地全封闭厂房，定期喷水物的方式抑尘。物料输送、转运环节会产生扬尘，建设全封闭皮带，皮带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设洒水装置抑尘。破碎站为全封闭建设配合有喷雾抑尘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末煤烘干系统中煤介质热源发生器（属于工业窑炉）采用末煤为燃料，并自带有尾气净化系统和脱硫脱硝系统，采用双介流脉冲除尘工艺和物料吸附法脱硫工艺、PNCR+SCR 脱硝工艺对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 NO <sub>x</sub> 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废水产生源主要包括干燥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跑、冒、滴、漏水等。车间内废水自流至集水坑，经泵提升后排至矿区已有冲洗水回收系统，经处理后进入生产系统重复使用。
	噪声处理	1、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2、鼓风机、引风机均配套安设消声器，并设置减振基础或减振垫。 3、各类泵泵体基础设置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同时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 4、带式输送机噪声控制：首先加固机架强度，减小机架的弹性；其次正确地校准中心，调整好平衡，提高电机、减速机的阻尼，减少机械振动，以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生产现场设有固废暂存间与危废间，一般固废中污泥转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煤粉与成品一同作为产品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单独作为产品外售，热源发生器产生的炉渣定期由自卸车运出，作为产品外售，危废暂存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区垃圾产生。



####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选型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数量	备注
1	旋翼式干燥机	WJG-20000B	1 套	
2	热源发生器	MTL-1600	1 套	
3	引风机	SFY-xxD	1 台	
4	双介流脉冲除尘系统	YHLS-3000	1 套	
5	脱硝系统	PNCR+SCR 联合工艺	1 套	
6	除湿器		1 台	
7	除尘系统风机		1 台	

末煤烘干系统中煤介质热源发生器（属于工业窑炉）采用末煤为燃料，并自带双介流脉冲尾气除尘系统、物料吸附系统脱硫，采用 PNCR+SCR 脱硝工艺对废气中 NO<sub>x</sub> 进行处理。

#### 5、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一、原料				
1	煤	18000	t/a	将二矿自产燃料末煤
二、能源				
1	水	3487.2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使用冷凝系统回收的冷凝水，自来水用水由矿区提供，除尘器补水
2	电	900	万 kWh	矿区电源与高压线接通供电

#### 6、原料煤煤质分析报告

表 2-4 煤质分析报告

序号	项目 采样地点	全水 (%)	收到基灰分 (%)	空干基灰分 (%)	挥发分 (%)	发热量(Q <sub>net,ar</sub> )		全硫 (%)	备注
		Mt	Aar	Aad	Vdaf	MJ/kg	大卡	St,d	
38	筛分实验 ≤10mm	250	14.71	18.18	33.53	1667	3986	037	
39	筛分实验 10mm-20mm	233	14.52	17.82	3351	17.55	4197	028	
40	筛分实验 20mm-50mm	21.6	14.01	16.93	31.99	17.92	4285	0.27	

41	筛分实验 ≥50mm	19.0	11.71	13.80	31.98	20.30	4855	0.36	
----	---------------	------	-------	-------	-------	-------	------	------	--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由矿区供水源接入点接入自来水，项目生产系统中有冷凝水回收系统，回收冷凝水水量为 0.55-1m<sup>3</sup>/h（3000m<sup>3</sup>/a）。回收冷凝水作为地面冲洗水和除尘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

- ① 道路洒水降尘用水约为 3.5m<sup>3</sup>/d，全年用水量约为 1050m<sup>3</sup>/a，
- ② 破碎车间降尘用水约为 4.5m<sup>3</sup>/d，全年用水量约为 1350m<sup>3</sup>/a
- ③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约为 1.5m<sup>3</sup>/d，全年用水量约为 450m<sup>3</sup>/a
- ④ 干燥车间冲洗用水约为 0.5m<sup>3</sup>/d，全年用水量约为 150m<sup>3</sup>/a

该部分用水来源于回收冷凝水，全年用水量约为 3000m<sup>3</sup>/a。

生活用水：项目不设生活区，人员住在矿区生活区宿舍。

消防用水：项目自建消防水仓，满足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需求，保障火灾扑救水源。初期补水依托矿区自来水，后期由生产系统冷凝水补充。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破碎车间降尘水、干燥车间冲洗水和跑、冒、滴、漏水等废水，经地沟、地漏收集，自流至建筑内集水坑，经集水坑内转排水泵转排至矿区现有冲洗水回收系统。

表 2-5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冷凝回水量 (m <sup>3</sup> /d)	冷凝回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道路洒水降尘	3.5	1050	/	/	全部自然蒸发
2	破碎车间降尘	4.5	1350	3.6	1080	80 收集%集水坑收集转排矿区现有冲洗水系统
3	原料堆场降尘	1.5	450	/	/	全部自然蒸发
4	干燥车间冲洗	0.5	150	0.4	120	80 收集%集水坑收集转排矿区现有冲洗水系统
5	合计	10	3000	/	/	/

(3) 供电：由矿方提供 35kV 电源点，根据烘干场地及设备负荷建设方自行设计供电系统。

(4) 采暖：回收末煤烘干系统余热替代或部分替代传统供暖热源。系统流程为烘干系统尾气余热→除湿器→热媒循环泵→车间供暖末端→回水至换热器。供暖热媒为烘干系统 70-80°C 尾气通过除湿器换热的温水。车间内建筑物均为排管式散热器供暖。建筑物内需设置空调的房间。配电室采用空调进行取暖和降温。烘干车间操控室采用集装箱式移动彩板房，内设空调进行取暖和降温。项目不设生活区，生活区在矿区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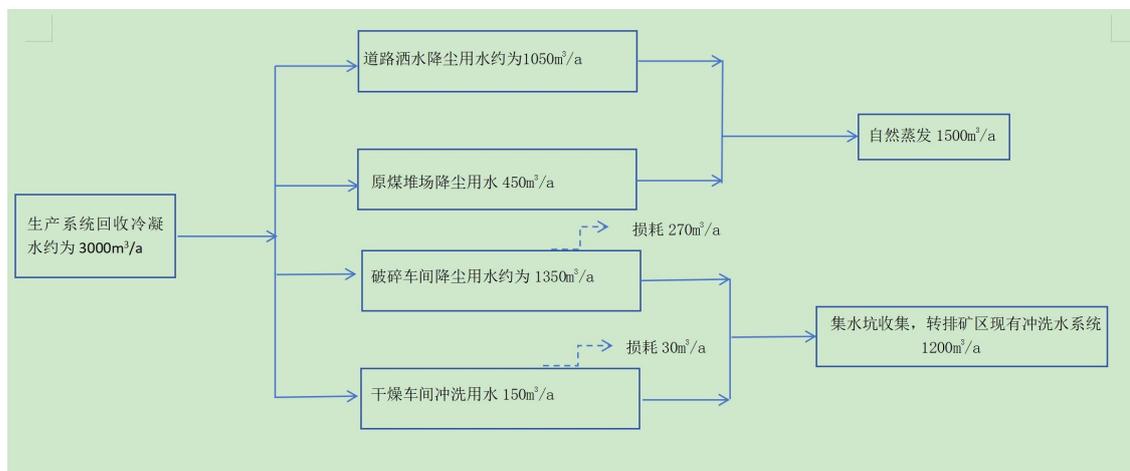


图 2.2 系统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工作制度为 3 班生产，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 9、厂区平面布置

此项布置在矿区工业广场 7#系统II号转载站偏东南侧，将原煤汽运至此处堆放，在堆放场地附近设置破碎站，破碎后产品由皮带运输至东侧干燥车间内入料缓冲仓。干燥车间厂房建筑面积约 860 平方米（含厂房、配电室和空压机室）。干燥后产品运输方向为干燥车间南侧，产品落料点临近道路侧设置 120 吨成品仓，同时实现产品装车和落地，各区域功能功能布置紧密，节约用地，方便生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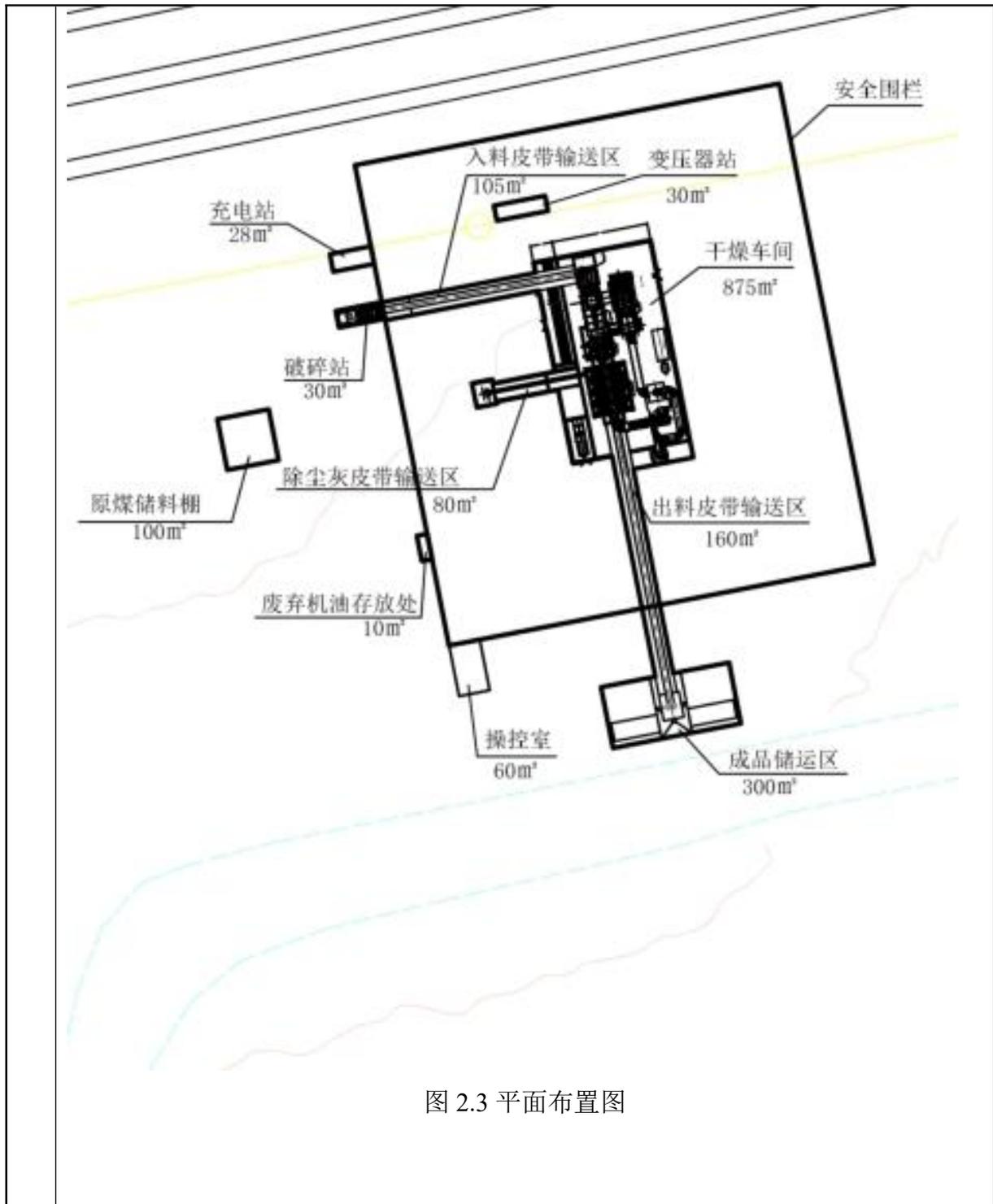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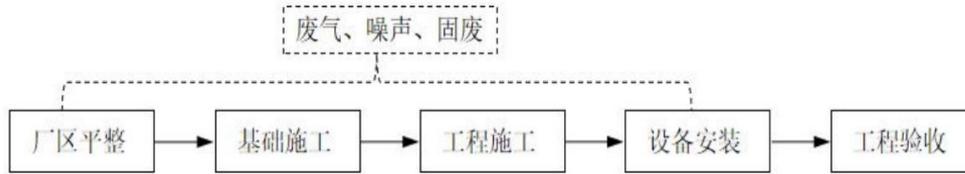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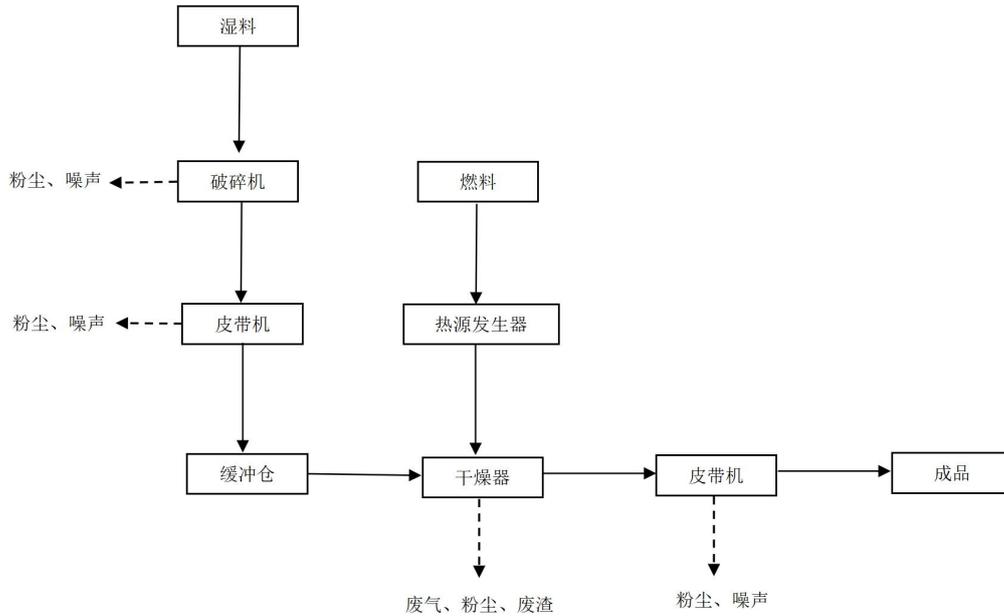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 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湿末煤破碎后通过皮带机转送至旋翼式干燥系统干燥后出产品。湿物料首先被给入大容量的湿泥缓冲仓，再由给料机均匀稳定地输入干燥机，在干燥机底部两个相向旋转的旋翼作用下，湿物料被抛掷在干燥腔内，高温热风在引风机的负压作用下沿水平方向呈波式紊流，物料在气流和重力的作用下在干燥腔内做往复螺旋运动，弥散的物料与热风充分接触换热。在抛掷过程中破解了湿物料的粘度和加热后产生的固聚性从而使湿物料在干燥机腔内充分弥散。同时在干燥机的尾端嵌入了气流干燥工艺，以强化湿物料与热风的换热效果，使尾气余热得以进一步利用。

物料在气流作用下被强制带出干燥机腔后，在离心式收料器的作用下实现气固分离。干燥机内部分为三个工作腔。在第一个腔内，物料与高温热风直接接触并迅速升温至湿球温度，一般物料温度在 75℃~90℃，属于升温干燥段；在第二个腔内，大量的水分被蒸发，此时属于恒速干燥段，为主要干燥段。最后进入

第三干燥腔内，此时物料的水分蒸发速度降低，物料温度开始逐渐上升，属于降速干燥段。物料温度不超过 60℃，水分降至用户需求，完成物料干燥。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汇总**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影响因子
废气	破碎转运	粉尘（颗粒物）
	煤介质热源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原煤堆场	粉尘（颗粒物）
	运输	粉尘（颗粒物）
固废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等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煤粉、粉煤灰）
	热源发生器	炉渣
噪声	车辆进出、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b></p> <p><b>1、环境空气质量</b></p> <p><b>1.1 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来源 <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项目区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将军庙产业园，距监测点约 80km。与本项目地理位置邻近，所在区域地形、气候条件与本项目所在区域相近，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2023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年均浓度见表 3-1。</p> <p>（1）监测项目</p> <p>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p> <p>（2）评价标准</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4）达标区判定</p> <p>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评价标准 (μg/m<sup>3</sup>)</th> <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 <th>占标率 (%)</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7</td> <td>11.7</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17</td> <td>42.5</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11.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17	42.5	0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11.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17	42.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83	118.6	18.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48	137.1	37.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2	3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3	89.4	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除 PM<sub>10</sub>、PM<sub>2.5</sub> 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TSP 和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项目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和汞进行补充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能够代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2，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总悬浮颗粒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mg/m<sup>3</sup>

日期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h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5.05.10~05.13	28.3~29.4	945~946	西北	2.4~2.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TSP（μg/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5 米处 E:90°10'44" N:44°39'44"	2025.05.10~05.11	19:45~次日 19:45	0562-1-1-1	228	<0.0025
	2025.05.11~05.12	19:57~次日 19:57	0562-1-2-1	251	<0.0025

	2025.05.12~05.13	20:04~次日 20:04	0562-1-3-1	243	<0.0025
<p>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24 小时平均值: 0.3mg/m<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小于 0.0025mg/m<sup>3</sup> 未检出。</p> <p>本项目区域环境其污染物有一定环境容量, 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 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p> <p>根据《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排水, 不设生活区,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 周边无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产生源主要包括干燥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跑、冒、滴、漏水等。车间内废水自流至集水坑, 经泵提升后排至矿区已有煤泥水系统, 经处理后进入生产系统重复使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故本报告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p>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配煤建设项目, 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 根据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 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能源将二矿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矿区内部,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p> <p><b>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 本项目属“采矿业”中“其他类”, 为III类项目类别; 同时对照“表 2”III类不敏感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为煤尘的大气沉降对土壤的污染,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污染影响型, 永久占地为 4348 平方米。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因</p>					

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 J 煤炭-27、洗选、配煤-全部，属IV类建设项目，根据《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将一矿、将二矿行政生活与服务设施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该区域在勘探深度 21.0m 未见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区，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属于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其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具体见表 3-3。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区内，在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中位置图详见图 3-1。

表 3-3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sub>4</sub> 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4.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硅化木风化与偷盗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风蚀危害、煤炭自燃及开发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硅化木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魔鬼城自然景观、保护煤炭资源、保护砾木	
主要保护措施	减少人类干扰、加强保护区管理、煤炭灭火、规范开采	
适宜发展方向	加强保护区管理，促进自然遗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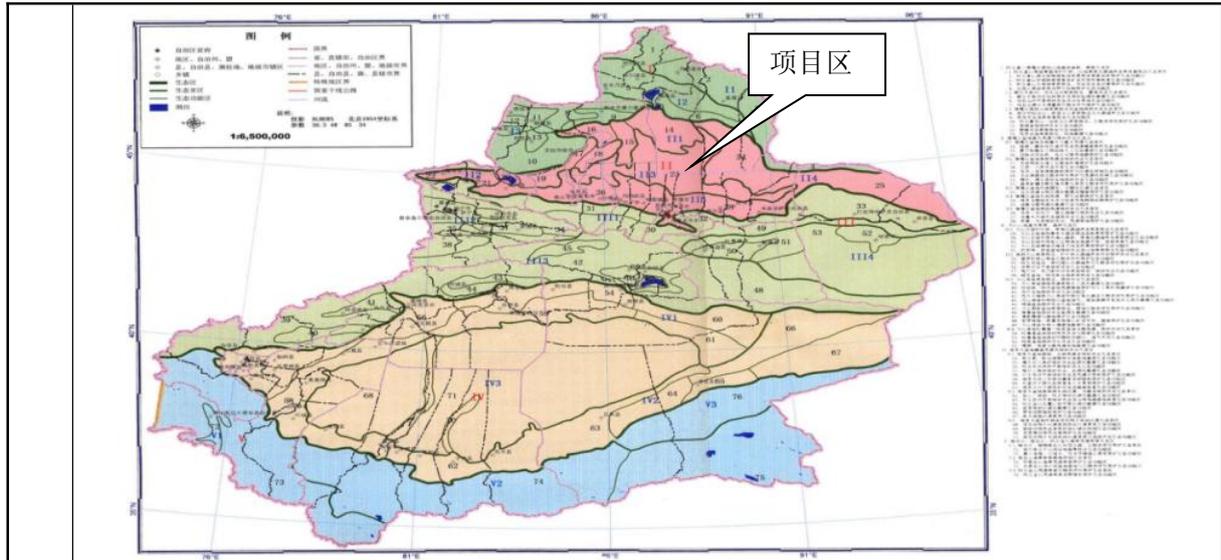


图 3-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



图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在矿区内部，无大气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项目区周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周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p> <p>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进行末煤转运输破碎处理，热源发生器排放尾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加热炉排放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标准要求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2中排放限值，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249 1390 1883">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方式</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rowspan="2">破碎、转运</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1.0</td>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80</td>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td> </tr> <tr> <td rowspan="3">热源发生器尾气</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30</td> <td row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有组织</td> <td>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有组织</td> <td>300</td> </tr> <tr> <td>运输</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1.0</td>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转运	颗粒物	无组织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颗粒物	有组织	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热源发生器尾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00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转运	颗粒物	无组织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颗粒物	有组织	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热源发生器尾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00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原煤堆场	颗粒物	有组织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	-----	-----	-----	---------------------------------

## 2. 废水排放标准

(3)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破碎车间降尘水、干燥车间冲洗水和跑、冒、滴、漏水等废水，经地沟、地漏收集，自流至建筑内集水坑，经集水坑内转排水泵转排至矿区现有冲洗水回收系统。

## 3. 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煤粉、粉煤灰)与热源发生器产生的炉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为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涉及热源发生器，燃料为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22.32t/a ，氮氧化物 10.5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扬尘、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废气。

针对上述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 20~50m 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

(2) 如遇到大风天气（4 级以上大风），停止施工，对项目施工区域内堆放的临时土石方采取防尘布覆盖措施，保证覆盖率。

(3)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项目区规划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4) 在基础、土建阶段必须对出施工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因此产生的扬尘量，达到出施工区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

(5) 在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避开施工人员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保证运土过程不散落，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

(6) 本项目施工临时土石方等建材于施工区域内就近堆放，施工过程中随时回填，本次环评要求临时土石方堆放时采用防尘布覆盖，不宜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

(7) 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8)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并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9)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施工区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SS，含一定量的泥沙、少量油污。针对本项目施工废水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1) 建设三级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进行沉淀澄清去油后循环利用，进行场地的洒水降尘。

(2) 施工期结束后将临时废水处理设施拆除并进行相应的土地恢复和平整。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等建筑物施工设备；供水、供电管线等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100dB(A) 以上，施工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电锯等。

根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的产噪特点，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叠加声级过高的风险；各高噪声机械尽量置于地块较中间的位置作业。

(2)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土石方、装修等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3)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和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废环保措施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针对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种类及特点，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1) 项目在土石方开挖后产生的临时土石方与施工区就近堆放，随时回填。

(2) 土石方临时堆放采取覆盖围护措施，防止大风和大雨时造成的水土流失。堆放前设置围挡，堆放后表土覆盖防尘布，抑制扬尘产生。

(3) 对施工中产生的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施工完成后及时处理，拉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委托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及时外运处置。

(4)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教育，施工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5)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时，必须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6)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5 日向工业园区及矿区申报工程垃圾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有关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7) 施工部门应当持工业园区相关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相关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8) 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应当将施工场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或其他类型土地来堆放建筑垃圾。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施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区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该站仅供新项目建设期使用，且不得对外销售；项目建成后该站必须无条件拆除。经现场勘查，因项目区周边主要为矿区占地，区域早已有人活动，建设用地范围内基本无天然植被覆盖，项目建

设对区域植被数量、植被覆盖率产生影响甚微。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提出如下措施：

(1) 做好施工规划与施工组织规划：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就重视做好施工规划工作，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土地占用，构筑物按天然地势进行布设，减少挖填方量；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组织规划，严格按照施工规划进行施工建设，对建设中所产生的弃料应尽可能地加以利用。

(2) 施工期地基开挖后产生的表土于施工区域内集中堆放，就近回填，堆放期间采取覆盖围护措施，防止大风和大雨时造成水土流失。堆放前设置围挡，堆放后表土堆场上覆盖防尘布，抑制扬尘产生，要求施工过程中及时利用原表土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或基坑进行平整、回填覆土。

(3) 在施工过程中填挖土方，会产生水土流失，建设施工尽量安排于非雨天和大风天进行，以避免水土流失的发生，从而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

(4) 为防止水土流失，应在土方堆外侧设立挡板，起到有效阻挡作用。施工完成后尽量恢复地表原貌，弃方要及时运走，按有关部门要求集中统一处置，严禁在施工场地周边随意堆弃。

(5) 施工完成后，对施工区域内场地进行全面整地，场内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扰动范围内无建筑物地表进行硬化，避免地表裸露增加水土流失量。

(6) 在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可适当加大洒水量或洒水次数，场地内的施工便道、运输道路等应及时清扫，洒水，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施工便道可在运营期用作维护道路，尽量减少因修建新道路对地表扰动引起的生态影响。

(7) 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的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设计用地以外的植被或占用规定施工区以外的区域。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因施工引起的负面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末煤干燥加工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 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 1.1 产排污环节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转运	颗粒物	有组织	建设全封闭皮带，皮带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设洒水装置抑尘，破碎车间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	是	一般排口
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尾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采用双介流脉冲除尘技术	是	一般排口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物料吸附式过滤	是	
	氮氧化物	有组织	PNCR+SCR联合工艺	是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是	\
原煤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 洒水抑尘	是	\

### 1.2 污染源强核算

#### (1) 破碎转运粉尘

末煤筛分破碎、煤仓上下、皮带机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项目各工段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排污系数表见表 4-2。

表 4-2 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转运	型煤	原料煤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产品	0.0167
破碎						1.833

本项目生产线末煤 120 万 t/a，本供煤工程来煤单条生产线的年末煤供煤能力可达 130 万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负荷能力。根据表 4-1 转运及破碎工序产排污系数，运输产污系数为 0.0167 千克/吨-产品，破碎产污系数为 1.83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破碎筛选末煤 120 万 t，则本项目转运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04t/a，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199.6t/a。

本项目物料输送、转运环节建设全封闭皮带，皮带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转载点设洒水装置抑尘，破碎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除尘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50000m<sup>3</sup>/h。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工作 20h，年生产 6000h。

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979.64t/a，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329.94kg/h，产生浓度为 6598.8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40t/a，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40kg/h。

## (2) 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尾气

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为煤介质热源发生器（燃煤热风炉），本次核算参考本次核算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中物料核算法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核算，产污系数 10290 标立方米/吨-原料，热源发生器燃料量为每年 18000t，产生烟气量为 185220000 标立方米。

### 1) 颗粒物

参考 5.1 物料核算法公式计算，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m}{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jh}}{100}}$$

式中：E<sub>A</sub>——有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sub>m</sub>——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sub>c</sub>——综合除尘效率，%；

C<sub>jh</sub>——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R 为 18000t, Aar 参考煤质分析报告为 14.01, dfh 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表 B.2 为 13, 双介流脉冲除尘效率 $\eta_c$  为 99%, Cjh 参考煤质分析报告为 31.99, 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量 EA 为 4.814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481.4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日工作 20h, 年生产 6000h。产生速率为 80.23kg/h, 产生浓度为 2599mg/m<sup>3</sup>。

## 2) 二氧化硫

参考 5.1 物料核算法公式计算,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b)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式 (4) 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eta_s$ --脱硫效率,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R 为 18000t,  $S_{ar}$  参考煤质分析报告为 0.28, $q_4$  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B.1 为 10, 物料式吸附的脱硫效率 $\eta_s$  为 70%, K 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B.3 为 0.82, 计算得出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E_{SO_2}$  为 22.32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74.39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日工作 20h, 年生产 6000h。产生速率为 12.40kg/h, 产生浓度为 401.63mg/m<sup>3</sup>

## 3) 氮氧化物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2.94 千克/吨-原料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52.92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日工作 20h, 年生产 6000h。产生速率为 8.82kg/h, 产生浓度为 285.71mg/m<sup>3</sup>

### (3)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时会产生颗粒物。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本环评道路路况以 0.15kg/m<sup>2</sup> 计。本项目平均每天发车辆 135 辆次；载重车重约 30t，行驶速度 10km/h。

经计算，车辆在厂区行驶起尘量为 47.54kg/d（14.261t/a）。

### (4) 原煤堆场扬尘

原煤堆场扬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方法，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0.0011，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0.0054，见附录 2；

E<sub>f</sub>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31.1418，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100（单位：平方米）。

通过计算原煤堆场扬尘为 250.67t/a

###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破碎转运粉尘

在破碎和转运过程中,为了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50000m<sup>3</sup>/h。转运过程均为全封闭,易产生煤尘的地方设置喷雾抑尘系统除尘效率 80%。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工作 20h,年生产 6000h。

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50000m<sup>3</sup>/h。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9.80t/a,排放速率为 3.3kg/h,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48t/a,排放速率为 8kg/h。

#### (2) 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尾气

##### 1) 颗粒物

双介流脉冲除尘效率 $\eta_c$ 为 99%,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4.814t/a,排放速率为 0.80kg/h,排放浓度为 25.99mg/m<sup>3</sup>。

##### 2) 二氧化硫

物料吸附式过滤的脱硫效率为 70% (脱硫效率 70%参考《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矿烘干车间尾气检测报告》中的数据,其烘干过程中使用燃煤热风炉,和本项目烘干工艺完全相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22.32t/a,排放速率为 3.72kg/h,排放浓度为 120.51mg/m<sup>3</sup>。

##### 3) 氮氧化物

PNCR+SCR 联合工艺脱硝效率为 80%,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58t/a,排放速率为 1.76kg/h,排放浓度为 57.12mg/m<sup>3</sup>

#### (3)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在厂区行驶起尘量为 47.54kg/d (14.26t/a),通过厂区每天洒水抑尘,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50%,经洒水抑尘后,起尘量为 23.77kg/d (7.13t/a)

#### (4) 原煤堆场扬尘

原煤堆场扬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方法,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sub>m</sub>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堆场为全封闭类型控制效率99%，洒水控制效率74%，颗粒物产生量250.67t/a，通过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65t/a

####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污染采取污 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原料和产品均在密闭厂房中，对于无组织物料存储、上料、输送等工序均采用封闭措施，且在装卸区设置洒水降尘，车间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上述均呈无组织排放，除尘措施均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措施，经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2.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颗粒物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灰斗后，经导流板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阻力达到设定值，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间从喷吹管的各孔喷出，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吸附在袋式除尘器表面的灰尘脱落，落入灰斗中，经排灰阀排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

求，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热源发生器尾气中的颗粒物采用双介流脉冲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双介流脉冲除尘器本体分隔成数个箱区，并在每箱侧边出口管道上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到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清灰控制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以切断过滤气流。这个箱的脉冲阀开启，以大于 0.5Mpa 的压缩空气经脉冲阀喷入净气室，并迅速膨胀涌入过滤介质单元内产生振动清除过滤介质单元外侧表面上的粉尘。当这个动作完成后（大约 6-15 秒时间），提升阀重新打开，这个箱室的过滤介质单元重新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个箱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并如此逐一按上述要求进行直至最后一个箱室清灰完毕为一个清灰周期。气箱脉冲器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由清灰程序控制器自动控制连续进行，从而保证了压缩空气清灰的效果。设有雾化装置，可以把水高度雾化，使其达到分子团粒径，高度雾化后的水可以与压缩空气形成双介质气溶胶，对滤筒形成脉冲时可实现理想的清理效果。由于烘干尾气中湿度较高（75%），而且温度较低（50°C-80°C）容易结露糊袋，单纯通过高压风脉冲难以将灰层脱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双介流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针对二氧化硫污染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采用物料吸附式过滤。旋翼式干燥过程中通过物料的吸附式过滤作用，可将烟气中的 SO<sub>2</sub> 固化到物料中，此方式可有效脱除烟气中绝大部分 SO<sub>2</sub>。物料的吸附式过滤指的是：烟气与处于高度弥散状态的物料充分接触，进行高强度的碰撞，利用 SO<sub>2</sub> 的水溶性使烟气中的 SO<sub>2</sub> 被湿物料吸附，从而降低烟气中 SO<sub>2</sub> 的含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处理后能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2.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CNR、其他）”。

本项目针对氮氧化物污染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采用 PNCR+SCR 处理，在 850~1100℃的炉膛内采用 PNCR 工艺，在 350-400℃热风管道段采用 SCR 工艺，用含氨基的还原剂将烟气中的 NOx 还原脱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处理后能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排放温度/°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转运	一般排放口	15	0.5	30	90.12152475	44.62749728
DA002	热源发生器尾气	一般排放口	21	1.42	60	90.12183543	44.52749822

### 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源强汇总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万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破碎、转运	颗粒物	3*10 <sup>8</sup>	6598.8	329.94	1979.64	66	3.3	19.8	有组织	99%
DA002	热源发生器尾气	颗粒物	1852200000	2599	8.23	481.4	25.66	0.8	4.814	有组织	99%
		二氧化硫		401.63	12.4	74.39	120.51	3.72	22.32	有组织	70%
		氮		285.71	8.82	52.92	57.12	1.76	10.58	有	80%

		氧化物								组织	
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	40	240	/	8	48	无组织	/

### 1.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量计算

当环保措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排放，环保措施处理效率按 0%计，发生故障时排放时间以 1h 计。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排放量汇总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DA001	破碎、转运	颗粒物	329.94	329.94	1h
DA002	热源发生器 尾气	颗粒物	8.23	8.23	1h
		二氧化硫	12.4	12.4	1h
		氮氧化物	8.82	8.82	1h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

因此企业应加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生产应停止，尽快维修。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破碎、转运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标准限值（80mg/m <sup>3</sup> ）
热源发生器 器尾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4 个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要求

## 2、废水污染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 2.1 生产废水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对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区不设生活办公区，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产生源主要包括破碎车间除尘水、干燥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跑、冒、滴、漏水等。车间内废水自流至集水坑，经泵提升后排至矿区已有煤泥水系统，经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复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破碎车间除尘水、干燥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一般在1500mg/L左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至矿区已有煤泥水系统。废水量约为1200m<sup>3</sup>/a，沉淀效率50%计算，则产生污泥约0.9t/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至矿区已有煤泥水系统。

###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后排至矿区已有煤泥水系统，不会对区域造成很大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执行并落实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类比同类企业，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源强见表4-7：

表 4-7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车间	破碎机	1	90/1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	43	58	3.5	5	76	连续运行	20	56.0	0

					布置、基础减振									
2	破碎车间	风机	1	95/1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	4 5	5 8	2	1	78	连续运行	20	78	0
3	末煤干燥系统	引风机	1	85/1	距离衰减、厂房阻隔	3 7	5 7	2. 5	1	82	连续运行	20	62	0

**注：**坐标原点设在厂区东南角，X轴正向为西方向，Y轴正向为北方向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主要声源均分布于封闭厂房内，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仅预测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模式选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推荐的声能在半自由空间中的衰减模式，同时考虑到各声源能量叠加以及声屏障引起的不同衰减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

#### (1) 室外声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5)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

$$Leq = 10 \lg \left( 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墙体阻隔后，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主要声源与厂界的距离见表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距离厂界位置 dB(A)

项目 点位	昼间	
	厂界距离	厂界贡献值
东厂界	10	31.7
南厂界	13	48.0
西厂界	22	46.0
北厂界	25	35.6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2 噪声防治措施

(1) 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2) 采用吸声、隔声、减振、安装消音器等技术，采用低噪声设备，如加装弹性橡胶衬垫等以降低噪声。

(3) 抑制噪声的传播，将高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室内进行吸声处理，采用吸声材料和吸声结构，以减弱传播中的噪声能量，采用隔声结构和屏障以阻挡噪声的传播。

(4)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车间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5) 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停车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6) 对操作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对工人形成一定保护，降噪效果可达 5~20dB(A)。

(7) 搞好厂区绿化，减轻噪声对厂区环境的影响，如选用纱篱、乔灌木和草坪构成的绿化带，此类植物对噪声的吸收效果较好，平均可降低噪声 5dB(A)。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dB(A)	1 次/季

####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热源发生器产生的炉渣及废机油。

##### 4.1 固废排放一览表

###### (1) 沉淀废渣

沉淀池废渣产生量较小，约 0.90t/a，主要为 SS，定期清掏后外运；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956.87t/a，主要为煤粉与成品一同外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476.59t/a 主要是粉煤灰作为单独产品外售。

(3) 热源发生器产生的炉渣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实采用物料衡算法，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的公式，锅炉运行过程的灰渣算过程如下，得：

锅炉炉渣产生量计算公式：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sub>hz</sub>—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18000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4.01；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0；

Q<sub>net,a</su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920kJ/kg；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产生的灰渣为 2617.03t/a。灰渣暂存，定期由自卸车运出全部综合利用。

(4)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8-08），本次环评要求新建一处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表 4-10 建设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特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废机油	维护保养	T/In	HW08	900-218-08	0.05t/a	暂存间	桶装封闭	6个月
粉尘	生产工序	/	900-999-66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2433.46t/a	煤粉与成品一同作为产品外售，粉煤灰单独作为产品外售		
炉渣	热源发生器	/	900-001-S03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		2617.03t/a	定期由自卸车运出，作为产品外售		

污泥	车间 冲洗 水沉 淀池	/	900-099-S07 非特定 行业产生的其他污 泥	0.9t/a	定期清掏后外运处理
----	----------------------	---	----------------------------------	--------	-----------

#### 4.2 危废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要求

##### (一) 危废产生单位相关责任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应履行移出人职责：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二) 危险废物内部收集、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内部收集、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

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 ②内部转运作业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三）临时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

#### （1）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2）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 18597—2023 6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次新建一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并涂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和腐蚀，以及“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 （3）危废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移出人责任主体，应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

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 （4）危废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6.2 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 4）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

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生产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5) 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 **(1)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设计在车间内建设封闭式一般固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a.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b.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造成粉尘、渗滤液等二次污染。

c.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d.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满足以下要求：

a.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c.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d.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区需求。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区内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在车间内建设一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在水泥砼硬化的基础上需强化防渗措施以满足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只要加强贮存、转运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

####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场等生产场所地面均采用硬化地面，运营期少量清洗废水通过水槽排入沉淀池回用，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仅提出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控措施。

#### 5.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相关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沉淀池、库房，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用铺砌地坪或一般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非污染防治区：绿化区。

**表 4-11 项目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建设项目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议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混凝土地面+2mm土工布膜+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采用100mm厚抗渗等级不低于P8的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场地、厂区地面等其他场地	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200mm厚混凝土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能够有效预防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 6.2 风险潜势初判

####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6.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Q 值为  $0.05/2500=0.00002$  小于 1，可展开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6.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对项目涉及原料性质、生产工艺特征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除尘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

### 6.5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除尘设施故障

A. 确保生产设备停开机阶段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对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

B. 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立即关停对应产污设备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进行生产。

#### ②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严格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并设置围堰，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暂存设施中废油泄漏后经围堰封堵，不会进入外环境，因此废油泄漏在危废设施内即可妥善处理，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后的不燃材料或沙土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因此对

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③火灾

A.厂区内应设置醒目的消防、禁火标志，加强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并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火种带入厂区；

B.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问题上的薄弱环节，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不留隐患；

C.厂区各处配有若干灭火器和灭火箱，当厂区发现明火或小规模火灾发生时及时扑救。

### ④风险管理

A 加强生产设备、除尘设施等密封性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B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C 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测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厂区各处的风险隐患，并做好记录，杜绝事故发生；

## 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本项目需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履行责任义务，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表 4-13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工作原则
2	基本情况	阐述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阐述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后果和波及范围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织体系、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环境风险源监控、预警行动、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事件报告内容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分级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应急监测、应急终止、应急终止后

		的行动
8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保险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培训、演练
10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工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1	保障措施	经费及其他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讯与信息保障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应明确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要求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列出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预案更新的发布与通知
14	附件	环境风险评价文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位置关系图；重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分布、雨水、清浄下水和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水系分布及水源保护图等；企业单位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单位、人员、电话；各种制度、程序、方案等。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以实行有效地管理。

### 6.7 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事故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水平。

表 4-14 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矿内		
地理坐标	经度	90°07'18.062"	纬度	44°37'35.2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出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主要存放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除尘设施故障 ②危险废物泄漏			

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除尘设施故障</p> <p>A.确保生产设备停机阶段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对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p> <p>B.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立即关停对应产污设备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进行生产。</p> <p>②危险废物泄漏</p> <p>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严格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并设置围堰，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暂存设施中废油泄漏后经围堰封堵，不会进入外环境，因此废油泄漏在危废设施内即可妥善处理，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后的不燃材料或沙土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因此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p> <p>③火灾</p> <p>A.厂区内应设置醒目的消防、禁火标志，加强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检查落实，并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火种带入厂区；</p> <p>B.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问题上的薄弱环节，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不留隐患；</p> <p>C.厂区各处配有若干灭火器和灭火箱，当厂区发现明火或小规模火灾发生时及时扑救。</p> <p>④风险管理</p> <p>A 加强生产设备、除尘设施等密封性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B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p> <p>C 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测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厂区各处的风险隐患，并做好记录，杜绝事故发生；</p>
<p>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相关规定，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p>	

## 7、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4520.50 万元，681.9 环保投资 68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金额（万元）
1	设备成本	双介流脉冲除尘器系统	291.90
2		空压机（除尘系统）	9.85
3		冷干机（除尘系统）	3.50
4		储气罐（除尘系统）	2.85
5		脱硝系统（PNCR+SCR 联合工艺）	150.00
6		除湿器	127.60
7		小计	585.70
8	材料	脱硝药剂（一年）	3.20
9		脱硝催化剂（一年）	93.00
10		小计	96.20
11		合计	68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转运排放口	有组织颗粒物	破碎上料过程设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表 4 中标准限值标准限值
	DA002 干燥系统热源发生器尾气排放口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末煤烘干系统中煤介质热源发生器（属于工业窑炉）带有双介流脉冲尾气除尘系统物料吸附法脱硫，采用 PNCr+SCR 脱硝工艺对废气中 NOx 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标准要求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厂界设围墙，	声环境

			加强绿化；同时 车辆限速禁鸣。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沉淀废渣，定期清掏后外运；</p> <p>除尘器收集粉尘中煤粉同成品作为产品外售，粉煤灰作为单独产品出售。</p> <p>热源发生器产生炉渣定期由自卸车运出，作为产品外售</p> <p>危废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库房</p> <p>简单防渗区：道路等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用铺砌地坪或一般混凝土地面；</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10} cm/s</math>；</p> <p>非污染防治区：绿化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能够有效预防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加强生产设备、除尘设施等密封性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②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p> <p>③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测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查厂区各处的风险隐患，并做好记录，杜绝事故发生。</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监测计划安排，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p> <p>项目运行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b>1、环境管理</b></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p> <p>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p> <p>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⑤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b>2、排污许可</b></p> <p>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p>
----------------------	---

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 **3、排污口管理**

#### **3.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应把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和开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3.2 排污口立标管理

- (1)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1。
-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对项目排污口进行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及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排放口二维码的数据结构分为编码数据结构、全国统一排放口二维码数据结构、自定义排放口二维码数据结构三种。

(1) 大气排放口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数据服务内容包括：

a)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  
b)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许可管理要求，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速率、许可排放量、监测技术、监测频次等。  
c)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2) 水排放口要求

a)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口信息，排放口信息包括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排放口类型、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时段、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监测技术、监测频次；对应的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包括入河入海排污口名称、入河入海排污口编号、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及登记文号（如有）；接纳水体信息，包括接纳水体名称、接纳水体使用功能、汇入接纳水体位置等。

b)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口信息，包括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时段、接纳污水处理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监测技术、监测频次等。

c) 雨水排放口信息，包括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去向、接纳水体名称、接纳水体使用功能、汇入接纳水体位置等。

### **3.3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3.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目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24.614t/a	0	24.614t/a	+24.614t/a
	二氧化硫	0	0	0	22.32t/a	0	22.32t/a	+22.32t/a
	氮氧化物	0	0	0	10.58t/a	0	10.58t/a	+10.58t/a
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器粉尘	0	0	0	2433.46t/a	0	2433.46t/a	+2433.46t/a
	炉渣	0	0	0	2617.03t/a	0	2617.03t/a	+2617.03t/a
	污泥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t/a	0	0.05t/at/a	+0.05t/a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 4 月 15 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G088L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新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污染防治服务；环保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306室(彩中)

登记机关

2025年 04月 11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504291807652300000170

项目代码: 2504-652311-04-05-884648

项目名称: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EG088L19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5

计划竣工时间: 2025-10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4520.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末煤烘干车间1栋, 烘干系统1套, 年生产能力120万吨; 原煤堆放场地、成品仓、破碎站各1处、操控室1栋, 入料带式输送机、出料带式输送机各1套。配套给排水、暖通、消防、照明等附属设施。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2025年04月29日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HJ-0562

项目名称: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5-HJ-0562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二矿煤炭加工系统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矿内		
委托单位	新疆薪禹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牛瀚锋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741014555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备注	1.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2.*所示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包实验室完成, 属无能力分包(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MA 证书号: 223112050032)		

批准: 牛瀚锋

审核: 牛瀚锋

编制: 赵海敏

#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025-HJ-0562

第 2 页 共 3 页

环境空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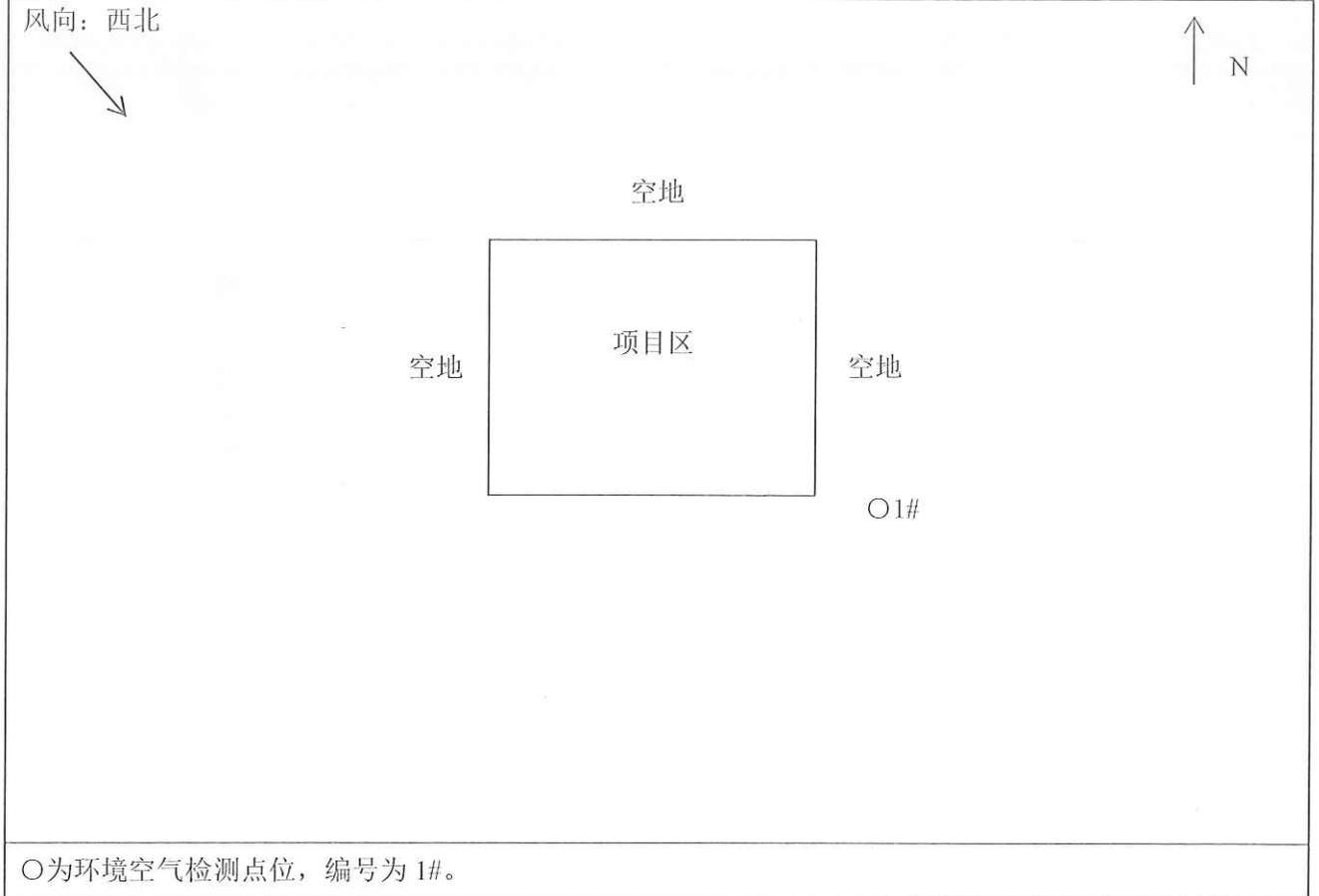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0.0025 $\text{mg}/\text{m}^3$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LB-6120C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GN-017-21)、AUW120D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1-1)、Hydra II AA 全自动测汞仪 (XHJ-ZBICSB-076)				
分析日期	2025.05.15				
检测人员	杨阳、陈文峰等				
气象参数					
日期	平均气温 ( $^{\circ}\text{C}$ )	平均气压 (h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5.05.10~05.13	28.3~29.4	945~946	西北	2.4~2.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TSP ( $\mu\text{g}/\text{m}^3$ )	汞及其化合物*( $\text{mg}/\text{m}^3$ )
厂界下风向 5 米处 E:90°10'44" N:44°39'44"	2025.05.10~05.11	19:45~次日 19:45	0562-1-1-1	228	<0.0025
	2025.05.11~05.12	19:57~次日 19:57	0562-1-2-1	251	<0.0025
	2025.05.12~05.13	20:04~次日 20:04	0562-1-3-1	243	<0.0025

#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5-HJ-056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图



报告结束

